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70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有違反勞基法情節，如說明，謹請查照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新北市政府111年6月17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14736579號函，公告旨揭事業單位有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之事實，裁罰在案。
- 三、又查，依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六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，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四、據悉前揭事業單位除總公司(位於新北市)及營業據點(門市部)外，尚有區域中心辦公室、倉庫座落如下。

※桃竹苗區中心辦公室

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247號2樓（03-3613181）

※南崁備倉

桃園市龜山鄉南上路665之11號（03-3223872）

※中區中心辦公室

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2路88號（04-23591688）

※南區中心辦公室

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336號（076223877）

※花東區中心辦公室

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三街402-1號（038-545099）

※羅東倉庫

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二段240號（039-565427）

- 五、上揭區域中心辦公室、倉庫員工，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亦須踐行工會同意之法定程序，始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籲請所屬主管機關為健全事業單位勞動條件管理制度，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，應採取宣導、輔導及檢查等，以提升監督檢查效能。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維護勞雇雙方權益，確保安全健康的勞動力及工作場域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